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34号

汕尾市鹏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4XFE18P

法定代表人：陈显岱

营业执照住所：汕尾市汕可路碧桂园时代城都荟小区商业街
36号商铺

2020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管区石奎村的碎石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勘察并经你公司管理人员（吴国辉）确认，该场为你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的加工点，该项目于2020年9月初开始建设，并于同年11月初建成投入生产，建设有4条碎石生产线，主要将原料进行破碎。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项目厂区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2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2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20年12月9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1日起实行）第三章第四节第三十二条“堆放

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干散货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二）对生产、运输和堆放物料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三）堆场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料堆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的规定，根据《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